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稅務概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營所稅組
113.04

大 綱

- ❖ 教育文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介紹
- ❖ 設立相關規定
- ❖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 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團體
-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稅標準
（以下簡稱：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 申報書填寫案例

機關團體定義

- 何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機關團體介紹

稅法上機關團體
(具公益性)

其它法令

立案設立者

一、人民團體法(第4條)

(一)職業團體(如:公會)

(二)社會團體(如:社會福利、慈善團體及社會救助機構)

(三)政治團體(如:政黨)

二、職工福利金條例(如:職工福利金委員會)

三、工(商)業團體(如: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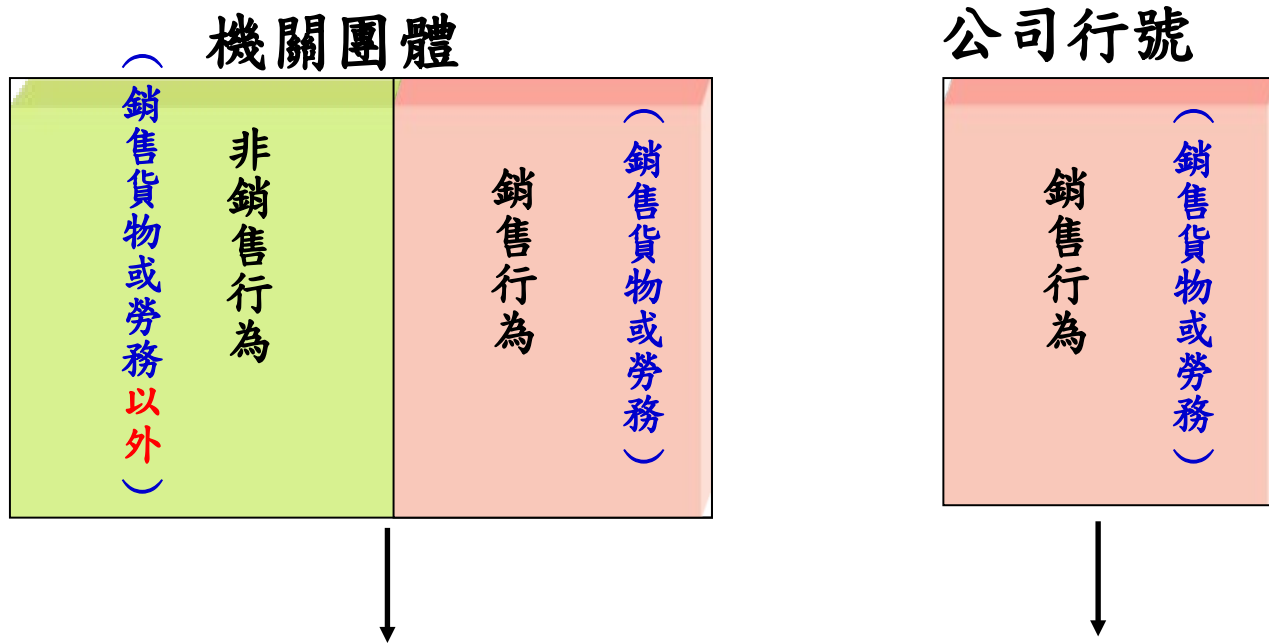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

公益社團法人
(民法§46)

財團
(民法§59)

機關團體課稅理由－1. 公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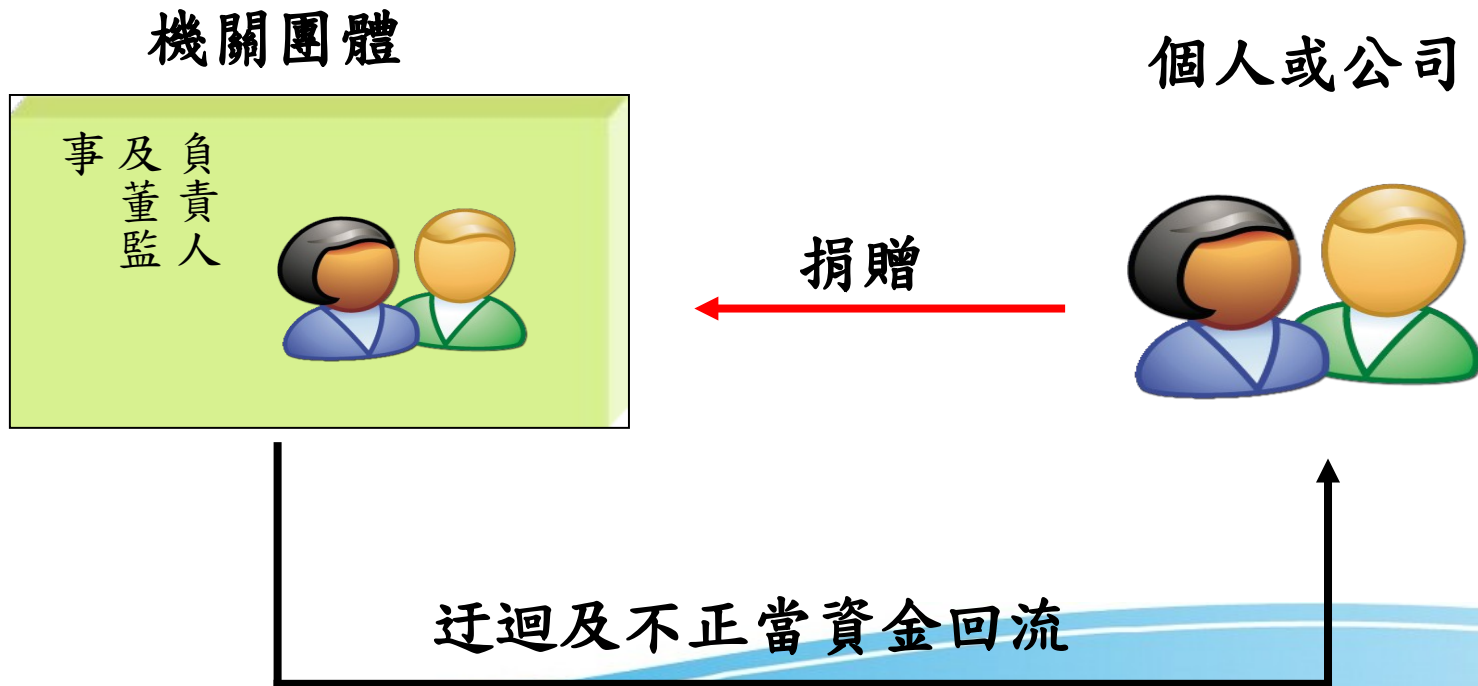


非銷售行為有條件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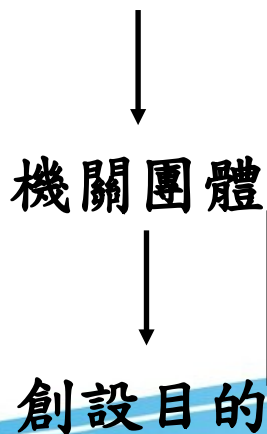
銷售行為若涉及營業稅營所稅皆應課稅

課稅

機關團體課稅理由－2. 防堵不實捐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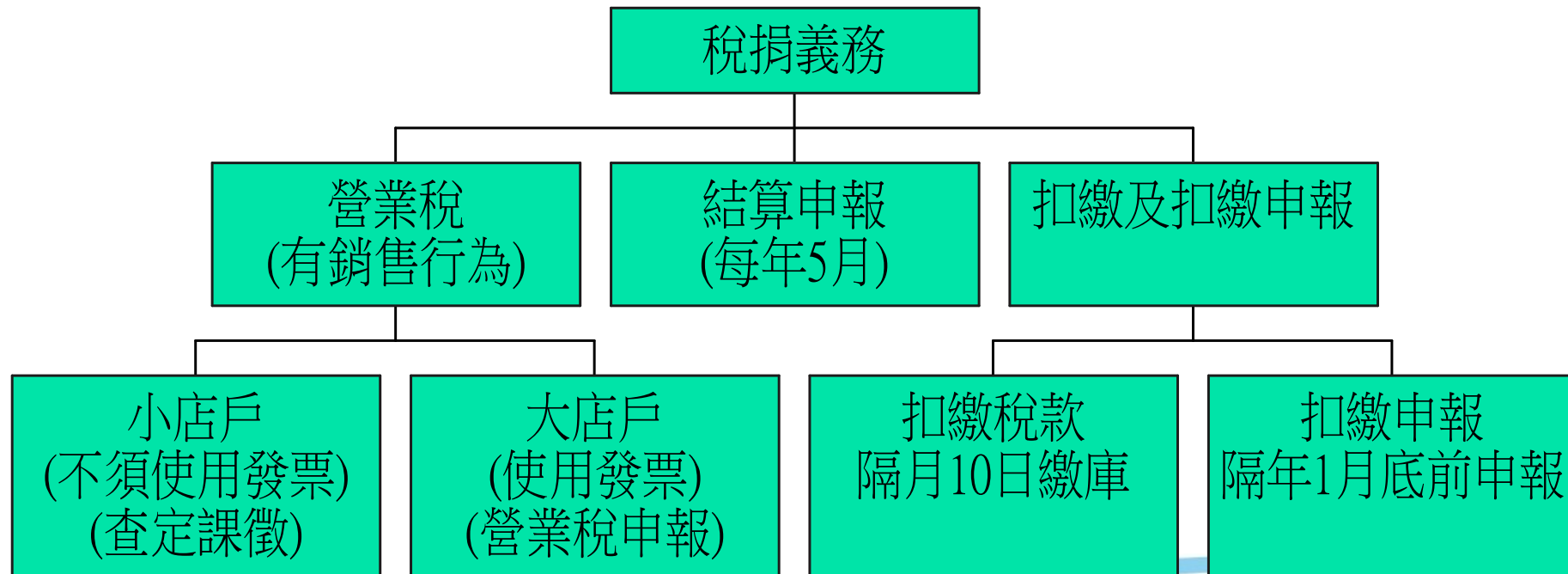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課稅理由－3. 效率性



創設目的支出佔總收入
60% 以上

機關團體稅捐義務



設立相關規定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核准後，

- 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 申請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
- 申請營業設立登記（若有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或附屬作業組織）。

以上皆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下稱免稅適用標準）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之**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

合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 機關團體應併同附屬作業組織辦理結算申報。

- ▶ 辦理結算申報，應填具經財政部核定「○○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網址：<https://www.ntbk.gov.tw>) 路徑「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及檔案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機關或團體申報書」)

辦理結算申報之時間

曆年制會計制度

每年 5 月 1 日起
至
5 月 31 日止
辦理結算申報

特殊會計制度

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
內辦理結算申報
例如：採 8 月制者，應於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止為申報期間

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
或財務處理辦法規範得採特殊會計
年度者始適用之

辦理結算申報之方式及地點

申報地點（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向其申報時登記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申報日期（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

人工申報

以申報書送達
稽徵機關之日

郵寄申報

以掛號寄送，並已
交郵當日郵戳日期

網路申報

透過網際網路傳輸，
以申報資料傳輸
至稽徵機關之日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公益機關團體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核課規定
 - 1、依所得稅法第 78 條**催報**（於結算申報期屆滿 15 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2、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應填具**滯報通知書**，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 3、經輔導仍未辦理者，應依**查得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免稅標準」**之要件，依法課稅。

（財政部 840308 台財稅第 841607570）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 加徵滯、怠報金之規定

原則：其逾期辦理結算申報者，適用所得稅法第108條 加徵滯、怠報金之規定。

- ▶ 滯報金按應納稅額另徵10%。

- （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

- ▶ 怠報金按應納稅額另徵20%。

- （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例外：

- 1、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免徵。

- 2、符合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

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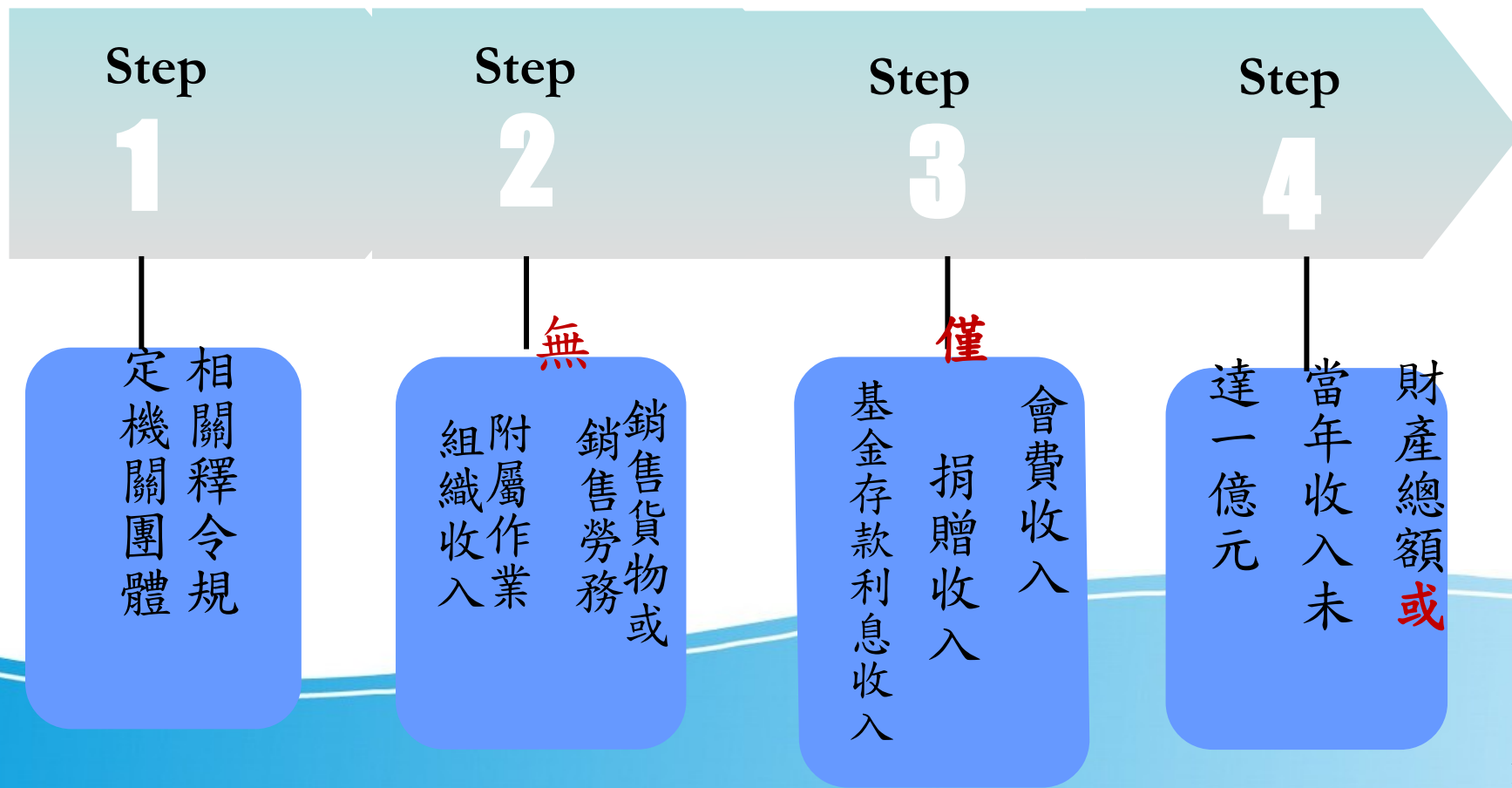
- 免辦理暫繳申報（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4 款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 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需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財政部 86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

何種機關團體免辦理結算申報

- 一、經財政部發布函令核釋規定有條件免辦理結算申報。
- 二、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理結算申報。

(申報書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經核釋規定有條件免辦理結算申報判斷 4 步驟 (申報須知二)



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理結算申報

-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 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結算申報：

-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二、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並依行政院頒訂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三、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 (四)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四、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五)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 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定義：

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 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財政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889 號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房租收入、**學費收入**、營業收入
 - 接受政府機構**安置收托育及收容身心障礙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
 - 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基金之孳息－利息收入、股利收入
- ▶ 其他經常性收入－捐款收入、會費收入
- ▶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補助費，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
- ▶ 慈善救濟團體，其義賣貨物或義演所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補充 - 收入類別判斷

- 取得扣免繳憑單之收入
 - 一、格式代號 95A- 實報實銷補助款：視補助辦法條款而定，一般是機關團體承包政府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的計畫案，屬銷售貨物勞務收入。
 - 二、格式代號 95B- 非實報實銷補助款：不一定是非銷售貨物勞務，視補助辦法條款而定。
 - 三、格式代號 92- 其他所得：一般屬銷售貨物勞務收入，不過要注意是否有扣繳單位將扣繳格式代號 97- 捐贈收入申報錯誤。
- 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申報支出亦要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非銷售貨物或勞務 2 部分。

免稅適用標準

-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資金運用限制：

- 其將資金存放或借予一般營利事業，或投資於一般營利事業，顯已違反本款免稅要件，應依法課稅（財政部 7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
- 海外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入，已違反本款免稅要件，應依法課稅（例如：國外基金或股票）。

免稅適用標準

-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

各項收入 60%。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免稅適用標準

情況	銷售貨物及勞務所得	支出比	結餘款金額	全部結餘款編列計畫	創設目的有關所得(非銷售貨物及勞務所得)
1	應稅	大於 60%	無論金額	無須編列	免稅
2	應稅	小於 60%	大於 50 萬	編列	免稅
3	應稅	小於 60%	大於 50 萬	未編列	應稅
4	應稅	小於 60%	小於 50 萬	無須編列	免稅

支出比例計算方式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所得稅費用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不含以往年度結餘款)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免稅適用標準：釋例一

○○ 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度銷售貨物勞務收入 1,000,000 元、基金孳息及捐贈收入 625,000 元，銷售貨物勞務支出 500,000 元、與創設目的支出 500,000 元。

- 所得稅費用 $(1,000,000 \text{ 元} - 500,000 \text{ 元}) * 20\% = 100,000 \text{ 元}$
- 支出比例計算：
$$\frac{\text{分子 } 1,000,000 + 100,000}{\text{分母 } 1,000,000 + 625,000} = 67.69\% > 60\% (\text{符合免稅標準})$$
- 機關團體依法繳納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時准併入支出項下
(財政部 100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0170 號令)

免稅適用標準：釋例二

- ○○ 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度銷售貨物勞務收入 1,000,000 元、基金孳息及捐贈 625,000 元，銷售貨物勞務支出 500,000 元、與創設目的支出 300,000 元。
- 所得稅費用 $(1,000,000 \text{ 元} - 500,000 \text{ 元}) * 20\% = 100,000 \text{ 元}$
- 支出比例計算：
$$\frac{\text{分子 } 800,000 + 100,000}{\text{分母 } 1,000,000 + 625,000} = 55.38\% < 60\% \text{ (不符合免稅標準)}$$
- 收入 1,625,000 元 - 支出 800,000 元 = 825,000 編列結餘款計畫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報備作業流程

編列結餘經費保留使用計畫

(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最遲應於原
使用計畫期
間屆滿之次
日起算三個
月內

申請

變更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國稅局管制追蹤使用情形

社會團體財務處
理辦法第 11 條：
收支決算表三月
月底前報請主管機
關核備。

免稅適用標準

-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 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財政部67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33395號)

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十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五年。

免稅適用標準

- 短漏報收入之規定

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財政部 83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

免稅適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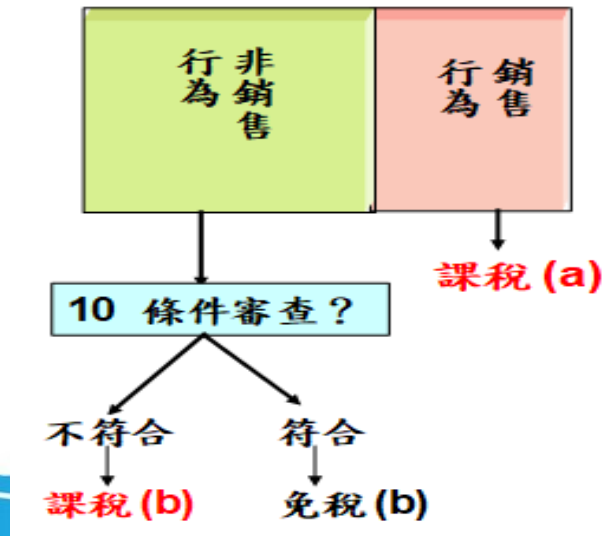
- 第二條第五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免稅適用標準

- 第三條第一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1. 不符合免稅，課稅所得為 $a+b$
 2. 符合免稅，課稅所得為 a (僅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課稅)
當 b 為負數時，課稅所得為 $a+(-b)$
- ※ 銷售行為之所得減符合免稅之非銷售行為支出不足數，餘額才課稅！

損益計算項目之認定原則

- 機關團體之成本與支出同時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時，
 - ◆依實際支出性質自行劃分，
 - ◆採前後年度一致且不重複列報原則，自行劃分並申報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之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物之成本、費用，
 - ◆稽徵機關依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一）

以前年度結餘款 200

單位：萬元

— 112 年度收入 —

— 112 年度支出 —

捐款收入 900

慈善救助支出 500

義賣收入 500

義賣活動費 500

利息收入 100

辦公業務費 200

租金收入 80

屬租金收入之相關維修及房
屋稅 4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1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80

= 收入總合計 1,680

= 支出總合計 1,320

本年度結餘款 360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二）

銷售貨物及勞務計算：

租金收入		80
租金成本	-	40
附屬作業所得 (100-80)	+	20
課稅所得	=	60
所得稅費用 $60 \times 20\% = 12$		

非銷售貨物及勞務計算：

捐款收入 900 + 義賣收入 500 + 利息收入 100 = 1,500

慈善救助支出 500 + 義賣活動費 500 + 辦公業務費 200 = 1,200

非銷售貨物及勞務所得 $(1,500 - 1,200) = 300$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三）

銷售支出 400,000 + 非銷售支出 (5,000,000 + 5,000,000 + 2,000,000 = 12,000,000)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0 + 所得稅費用 120,000

銷售收入 800,000 + 非銷售收入 (9,000,000 + 5,000,000 + 1,000,000 = 15,000,000) + 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1,000,000 - 800,000 = 200,000)
= 12,520,000 / 16,000,000 = 78.25% > 60%

支出比例大於 60% 符合免稅適用標準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四）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結算申報書P4）

(銷貨所得)E = 第5頁35 400,000 元 + 上表04 200,000 元 - 上表08 _____ 元 - 11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_____ 元 - 12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_____ 元 - 24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 元 - 36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_____ 元（詳第13-2頁D欄） - 43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_____ 元（詳第13-1頁A欄） - 3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W1）欄金額〕 - 46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5頁（X1）欄金額〕 = 10,600,000 元

(非銷貨所得)F = 上表03 15,000,000 元 - 上表07 12,000,000 元 = 3,000,000 元

申報書填寫案例說明（五）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結算申報書 P4）

一、■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 \geq 0$ 者，課稅所得額 = 10 600,000 元 -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_____ 元 = 17 600,000 元。

2. $F < 0$ 者，課稅所得額 = （ 10 _____ 元 + 13 _____ 元 ） - 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_____ 元 = 17 _____ 元。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800-000-321
或洽任一分局、稽徵所